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01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月5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要求于2017年1月19日前报送书面说明。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目前问询函中涉及的多数问题已得到落实，相关文件已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难以在2017年1月19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迟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时间。公司将抓紧时间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资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